

臺南市政府辦理里名稱變更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地方制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原有里名稱變更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提議變更本市原有里名稱者，應檢具理由書，並載明擬變更之名稱與理由，連同連署名冊，由連署人之代表一人(以下簡稱代表人)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。

前項理由書及連署名冊格式由區公所提供。
- 三、連署人應為繼續居住該里四個月以上、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宣告者。

連署人數應達該里有連署資格人數二分之一。

連署人資格及人數，以區公所收受連署資料之日期為準，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。
- 四、區公所收受連署資料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理由書、連署名冊及有關資料之初步審查後，函請戶政機關查對連署名冊。

戶政機關應於十五日內將查對結果及連署名冊檢還區公所，區公所應於戶政機關檢還資料後十五日內完成連署資料審查。
- 五、連署資料有應補正事項者，由區公所通知代表人於三十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仍有欠缺者，區公所應公告不予處理，連署失其效力。
- 六、連署資料符合規定者，區公所應將原有里名稱變更資料，報請本府辦理。
- 七、本府民政局於確認資料齊全後，提市政會議決議通過，再由本府提請臺南市議會審議，並於通過後變更原有里名稱。
- 八、原有里名稱變更至遲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，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。

區公所於里長任期屆滿當年度，不予收受原有里名稱變更之提議。
- 九、原有里名稱變更後，三年內不得再行提議變更。其未獲臺南市議會通過，以同一名稱提議者亦同。